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现将我们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制度赋予我们的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在重要决策中提供客观、公正的决策建议。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8次，以通讯方式召开10次；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 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 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宁亚平	18	5	13	0	0
刘作毅	18	6	12	0	3
柴朝明	18	6	12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及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6年4月9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2日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29日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融资租赁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6日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	关于《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12日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5日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23日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4日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31日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21日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对增加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13日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关于对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与公司财务部门讨论201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并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就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增补监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时间	专业委员会名称	内容
2016年1月5日	审计委员会	1、讨论和审核了2015年度对财务报告编制、审计计划； 2、明确了年报的审计编制的程序要求、时间节点。
2016年1月22日	审计委员会	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016年4月5日	审计委员会	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2016年4月9日	审计委员会	1、提议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10月31日	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增补董事、增补监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

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3、积极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4、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内部控制，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5、充分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6、时刻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事前确认相关事项并跟踪进展，关注方案调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7、认真审核公司拟增补的董事、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注股东提名方式及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举程序的合规性。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16年度，我们认真学习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2016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2016年度我们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6年度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我们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承担独立董事的责任，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宁亚平

独立董事：刘作毅

独立董事：柴朝明

2017年3月22日